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按照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要求，现将我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 一、切实发挥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压实法治建设政治责任

分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现实检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以上率下、带头示范，扎实推进生态环境领域法治建设工作。

**（一）全面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承德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坚持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充分发挥局党组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建设与生态环

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等，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强化工作落实。成立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牵头抓，相关股室配合抓的工作局面。要求局干部职工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队伍建设。三是严格工作考核。强化考核引领，将法治建设成效列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调动全体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生态环境工作各项任务落实。四是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局领导班子每年举办2期法治专题讲座；结合实际，制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全体干部职工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常用法律法规汇编》和《清单》进行自学。五是加强普法宣传。分局党组坚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2021年至今累计发布微博450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220余条，在省以上媒体及本市媒体共刊发新闻稿件10余篇，结合“4.22”地球日、“6·5”环境日、“12·4”国家宪法日等主要节点，发放宣传资料3万余份，向社会广泛传遍生态环境法治思想，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 二、切实增强法治建设能力水平，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整合执法资源，明确执法职责，创新执法方式，提高执法能力，严格执法监管，全面提高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一）依法行政建章立制，发挥制度作用。**按照“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依法全面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对综合执法事项清单、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管理，及时通过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不得在清单之外变相行使职权。深化岗责清单建设，明确各机构、各执法岗位执法任务、执法标准，形成完善的岗责链条，确保执法到位。健全执法流程工作制度。严格依法行使权力、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严格依法规范执法行为的目的。为了提高行政执行力，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了包括建设项目行政许可审批、环境信访工作机制、环境综合执法部门与乡镇综合执法队“传帮带”制度等环保重要工作机制。

**（二）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一是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的监督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过程，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全年行政处罚案件审核、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等日常工作。重点做好行政处罚案件的前期审核工作，违法事实是否清楚，

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二是加强环境执法程序制度建设。细化环境执法流程，明确环境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健全环境执法调查规则，规范取证活动；加强环境执法队伍建设，严格环境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环境执法人员素质；明确环境执法职权、机构、岗位、人员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布。

**（三）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承德县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监督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分局对2020年以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全面、认真开展自查，从源头上防治和杜绝违法文件出台，促进行政机关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 **三、切实发挥法治建设保障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一）环境质量目标改善情况**

1、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截止12月19日，PM2.5是21微克/立方米，全市第2名；综合指数3.44，全市第4名；优良天数287天。1-11月，综合指数3.39，全省第20名；PM2.5浓度20微克/立方米，全省第13名。

2、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县域各项水质考核目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一是地表水断面水质持续改善。1-11月，我县国考断面滦河大杖子（一）断面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以上标准，好于上级考核标准（Ⅲ类）；省考断面武烈河磷矿上游断面平均水质达到地表水Ⅱ类标准，达到上级考核标准（Ⅱ类）。二是水源地水质达到标准。1-9月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10、11月份数据尚未公布）

3、土壤环境状况。持续保持无中度、重度污染耕地，所有耕地均实现安全利用。无存在土壤污染风险或需要修复的建设用地。县域内无黑臭水体。

## （二）持续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1.按照《承德县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工作目标、整改举措、整改时限，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整改工作。方案中共涉及我县10个问题，截至目前，3个已整改完成，4个长期坚持持续推进，3个整改中。

2.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开展三轮“回头看”工作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和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问题进行再核查。按时限完成《开展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复核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的集中整治阶段和巩固提升阶段。严格按省市要求，已完成2016年至2022年督察交办问题的各项信息录入工作。

3.为巩固整改成果，2023年7月1日，制定印发《承德县“督察整改看成效”工作实施方案》，督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按阶段完成各项工作。

#### **四、生态环境执法亮点工作**

##### **亮点一：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

按照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示范单位创建活动要求，我分局作为试点，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在全市率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单位创建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和精神，依据《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要求，全面落实“局队合一”机制改革工作实施，按照执法职能设立纪委监察股、五个执法中队及执法指挥调度中心，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调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局面。坚持“局队一体运行、业务融合协同、执法效能提升、严格督促检查”的基本原则；严格落实“联合执法协同、平台信息共享、重点案件协商、岗位实战练兵、执法效能监督考核”的工作机制，构建指挥顺畅、运转高效、协同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系；以强化组织协调、责任落实、规范执法程序、奖惩制度为保障，有力地促进了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 **亮点二：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手段，推行远程执法。**

我分局充分依托“非现场”执法监管手段，将移动执法系统作为日常监督执法基本工具。针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分表计电系统、智慧执法平台等推送的数据线索，及时开展核查工作，查处到位；督导企业做好系统维护，发挥第三人代理工作人员作用，综合研判平台各类线索，严厉打击在线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充分依托远程执法平台作用，减少入企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远程执法端的有效数据传输率，贯彻落实非现场监管执法“三个标准”，促进生态环境执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实现生态环境执法精准化、科学化。

### **亮点三：加强生态环境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

我分局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领域入企执法检查制度》，落实一把手审批，规范入企检查执法程序，统一着装，主动亮证，实行全过程记录；贯彻落实《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若干措施》，加强执法记录仪和现代化单兵执法装备等调查取证装备配备，确保装备配备与执法任务相适应，提高执法科技保障水平。深入开展执法“大练兵”，2022年以来，我分局共开展3次执法练兵活动，将大练兵与日常执法监管、强化监督帮扶等工作作为训练场和实战场，采取“老带新，互相学、交叉学”等方式，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能力；开展生态环境执法业务培训学习，2022年以来，我分局共开展20余次学习交流会议，围绕典型案例研究学习、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检查注意事项、行政处罚案件评查等主体，进一步提升环境执法业务

能力和执法工作水平，切实有效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为扎实有效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打下坚实基础。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更加规范、更加严谨。

#### **亮点四： 强化生态环境帮扶指导，优化营商环境。**

我分局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试行）》，除恶意违法情况外，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进行处理，做到轻微不罚、首次不罚、非故意不罚。2022年以来，不予处罚案件13件，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贯彻落实非现场监管执法“三个标准”，坚持“无事不扰、无据不查、轻微不罚”，除“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线索核查执法检查外，原则上不开展日常现场检查。坚持客观公正、公开透明，我县正面清单企业共18家，将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正面清单，及时将符合条件且守法模范企业纳入正面清单，严格落实差异化执法管控。加强普法宣传，共开展宣传活动200余次，开展环保服务“两进三送”，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入企，帮扶企业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组织各科室骨干力量，常态化深入企业和基层一线，帮助企业掌握运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指导企业主动学法、自觉守法。

### **五、下一步工作谋划**

（一）持续推进“三项制度”建设，不断优化执法程序手段，不断加大对执法人员法治思想、法治思维锻炼和提升，依法行政意识不断提高。



(二) 不断推进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重点排污单位名单和应急减排差异化分级管控和企业生态环境绩效评价诚信体系建设，让企业提升治理水平，守法经营生产成常态。

(三) 不断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围绕制度建设、工作程序、责任落实、队伍建设、机关建设等规范高效工作。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分局一定努力克服困难，认真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2023年12月21日

